加拿大科技主管部门与执行机构的设置和运行机制

高鲁鹏

(中国科学技术部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 北京 100862)

摘 要:加拿大作为创新型国家,一直居于世界科技领先地位,其联邦科技主管部门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加拿大工业部作为国内科技主管部门,实行大部制,在内部机构设置及其承担职能方面都体现了推动科技与经济相结合的宗旨。研究其机构设置及运行机制获得3点启示:一是科技政策部门与经费管理机构分立;二是科学与技术分别管理;三是注重宏观管理与统筹协调。期望这些经验能为我国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提供有益借鉴。

关键词:加拿大;科技主管部门;机构设置;大部制;科技体制改革

中图分类号: F204(711); G311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3772/j.issn.1009-8623.2014.02.004

一直以来,加拿大致力于推动科技与经济相结合,通过知识推动就业、经济增长和国家长期繁荣,并使加拿大科技在世界保持领先地位¹¹。加拿大整个科技体系也都在为这一目标不断努力,适时调整,以期实现最佳的运行效果。加拿大联邦政府的科技主管部门在整个体系架构中发挥着核心作用,驱动加拿大科技快车不断前进。工业部作为加拿大国内科技管理主管部门,实行大部制,在内部机构设置及其承担的职能方面都体现了推动科技与经济相结合宗旨,其机构设置及其运行机制对我国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有一定借鉴意义。

1 科技体系架构

加拿大联邦科技体系架构由科技政策决策体系、科技经费拨款体系和科技活动执行体系三部分构成(见图1所示),在立法确定的其各自职责和相互联系框架下,相互依存、相互协同、相互制约^[2-3]。

加拿大科技政策决策体系包括议会和政府 2 个 层面。在加拿大联邦立法层面,科技政策最高权力 机构是加拿大议会——联邦众议院,负责全国的科技立法、审议政府科技预算、监督政府行政。众议院设工业、科学与技术常设委员会,负责审议联邦政府提交的有关工业、科技、创新方面的法案及财政预算案和人士任免案等,并对提案存疑时有权独立开展调查和问责^[4]。

在联邦政府层面,加拿大内阁设立科技创新委员会,作为政府最高科技咨询机构,内设秘书处,挂靠工业部。加拿大工业部是联邦政府的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国内科技政策管理和协调,但有关国际科技政策和合作的职能在外交国贸发展部。另外,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的政策决策,依据法律界定管辖范围,主要由加拿大联邦政府工业部、国防部、农业与农业食品部、自然资源与能源部、环境部、卫生部、海洋渔业部、国家统计局、国家航天局等部门分头实施,这些部门内设科技管理机构¹³。

加拿大科技经费拨款体系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和 工程研究理事会(Natural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Research Council, NSERC)、社会科学与人文研

作者简介: 高鲁鹏(1976—), 男, 副研究员, 主要研究方向为科技政策与管理、科技资源配置与共享。

收稿日期: 2013-1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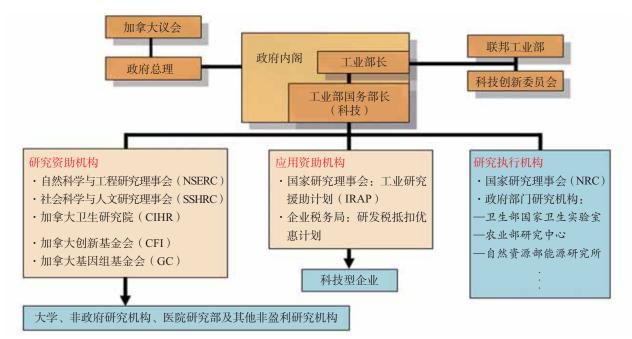


图 1 加拿大科技体系架构

究理事会(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Research Council, SSHRC)、加拿大卫生研究院(Canadian Institutes of Health Research,CIHR)等三大拨款机构,同时,也包括"加拿大创新基金"(Canada Foundation for Innovation,CFI)、"加拿大基因组计划"(Genome Canada,GC)等执行联邦科技经费拨款的机构。这些机构虽然受政策决策体系指导,但其科技经费管理业务独立运行,自成体系。

加拿大科技活动执行体系包括:各政府行业部门所属国立科研机构,直接从所属部门获得经费; 大学、医院、社会公益科研机构,主要从拨款机构获得国家支持;科技企业,是从联邦专门资助应用创新的计划中获得国家支持。

2 科技主管部门

2.1 工业部

加拿大工业部的职能分 3 个方面,即:促进加拿大经济增长,提升产业竞争力,推动知识经济。 其中,推动知识经济即指其科技管理的职能,与加拿大的经济和产业关联密切。工业部培育知识经济的职能具体描述为:"科技、知识和创新是加拿大强大经济的有效动力。加拿大工业部投资科技,创造知识,并且为使加拿大人在全球更具竞争力、繁荣知识经济,培训他们所需要的技能。这些投资将 促进加拿大的科技发明和突破,确保加拿大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利益。" [5] 由于加拿大联邦政府采取大部制,且工业部主管科技的职能与经济和产业密切相关,所以,加拿大的科技管理机构在设置上可分为内设机构和部署管理机构。

2.1.1 内设机构

根据加拿大政府架构和三大职能,工业部设有部长1名,国务部长3名,议会秘书1名,以及常务副部长1名、副部长1名和助理副部长5名。三位国务部长中,专设一位科技国务部长,总管全国科技政策事务,由执政党任命,是内阁成员,负责接受议会对科技的质询。

加拿大工业部设有科学和创新总司(Science and Innovation Sector, SIS),由一名助理副部长主管,现有工作人员 140余人,负责联邦科技事务。SIS 下设政策司、计划协调司、工业技术办公室、科学技术创新委员会及秘书处和战略规划与公共服务司(见图 2 所示)。

(1) 政策司

政策司(Policy Branch, PB)是加拿大政府制定和宣贯国内科技创新政策的最重要部门,通过相关政策推动加拿大经济社会等各方力量以创新支持商业发展。政策司现有工作人员 30 余人,包括 3 个处:科技政策咨询处(Science and Technology Polic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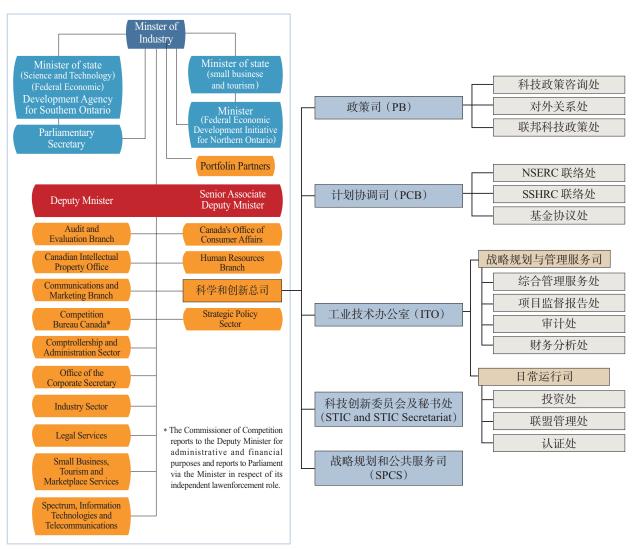


图 2 加拿大科技主管部门内设机构

Advice Directorate)、对外关系处 (External Relations Directorate) 和联邦科技政策处 (Feder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olicy Directorate)。科技政策处负责对民间科技问题提供政策建议,协调政策并推动计划,执行经济和统计研究;对外关系处负责与国际国内其他政府开展研究和分析科技创新相关政策;联邦科技政策处负责协调联邦政府层面科技政策、项目、活动和投资,同时负责联系加拿大国家研究理事会。另外,政策司管理"知识设施计划"(Knowledge Infrastructure Program, KIP)。该计划作为加拿大经济行动计划一部分,利用2年时间投入20亿加元,支持高等教育科研机构的研发设施建设。

(2) 计划协调司

计划协调司 (Program Coordination Branch,

PCB)负责协调政府科技战略实施,制定并宣贯与高等教育研发相关的科技政策,包括:与工业委员会中的国家自然科学和工程研究理事会(NSERC)、社会科学与人文研究理事会(SSHRC)等研发拨款机构的对口联系,管理"加拿大创新基金"(CFI)、

"加拿大基因组计划"(GC)以及其他基金管理机构的联邦拨款,对口联系构成加拿大高等教育研发和创新系统的各高校。PCB现有工作人员近30人,包括3个处,分别是:国家自然科学和工程研究理事会联络处、社会科学与人文研究理事会联络处和基金协议处(Funding Agreements)。

(3) 工业技术办公室

工业技术办公室 (Industrial Technologies Office, ITO) 是工业部的一个特殊执行机构,该办公室瞄

准加拿大产业目标,通过可偿还式政府投资支持研 发项目,提升加拿大技术创新能力。该机构负责 "战略航空国防创新计划"(Strategic Aerospace Defence Initiative, SADI), 管理前期通过加拿大技 术伙伴计划 (Technology Partnerships Canada program, TPC)和战略工业项目计划(Program for Strategic Industrial Projects, PSIP) 支持的项目。ITO 现有工作人员近50人,下设战略规划与管理服务司 (Strategic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Services)和日常 运行司(Operations), 共7个处, 分别由两位资深处 长 (Senior Director,相当于副司长)管理。战略规 划与管理服务司包括 4 个处, 分别为企业和管理服 务处(Corporate and Management Services)、项目监 督报告处(Program Integrity and Reporting)、审计处 (Audit)及财务分析处(Financial Analysis); 日常运 行司包括投资管理处(Investment Management)、 委员会管理处 (Portfolio Management) 和投诉审查 处 (Claims Verification)。

(4) 战略规划和公共服务司

战略规划和公共服务司(Strategic Planning and

Corporate Services, SPCS)为 SIS 和战略政策总司 (Strategic Policy Sector, SPS)提供集中的管理和 行政服务。该司负责管理上述领域的预算和财务, 管理整体业务规划,对审计和行政总司报告财务和 会计管理情况,并负责人力资源规划、招聘等事务。

(5) 科技创新委员会及秘书处

科技创新委员会(Science,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Council, STIC)及秘书处是加拿大政府的政策咨询机构,为政府提供科技创新方面的政策建议,定期编写国家科技评估报告,根据国际先进指标评估加拿大科技表现。该委员会直接对工业部长负责。委员会现包括 1 位主席和 17 位来自政府、高校、产业界等方面的知名人士。秘书处由委员会主席直接领导,负责委员会的日常运行,提供研究、交流、行政服务。

2.1.2 部属管理机构

(1) 工业委员会

在加拿大,由工业部牵头,共11个部门和机构共同组成大部制架构的工业委员会(Industry Portfolio)(见表1所示),该委员会还密切联系

表 1 加拿大工业委员会(Industry Portfolio)组织机构及其密切联系的机构名单

分类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加拿大商业发展银行	Business Development Bank of Canada (BDC)					
	加拿大航空航天局	Canadian Space Agency (CSA)					
	加拿大旅游委员会	Canadian Tourism Commission (CTC)					
	加拿大版权局	Copyright Board Canada (CB)					
组	加拿大工业部	Industry Canada (IC)					
织 机	加拿大研究理事会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of Canada (NRC)					
构	国家自然科学和工程研究理事会	Natural Sciences and Engineering Research Council Canada (NSERC)					
	竞争法庭登记处	Registry of the Competition Tribunal (RCT)					
	加拿大社会科学和人文研究理事会	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Research Council of Canada (SSHRC)					
	加拿大标准委员会	Standards Council of Canada (SCC)					
	加拿大统计局	Statistics Canada (SC)					
	加拿大创新基金	Canada Foundation for Innovation (CFI)					
联系	加拿大科学院理事会	Council of Canadian Academies					
的	加拿大基因组计划	Genome Canada (GC)					
机 构	皮埃尔・埃利奥特・特鲁多基金会	Pierre Elliott Trudeau Foundation					
	科技创新委员会	Science,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Council (STIC)					

另外5个基金管理和政策咨询机构。

在表 1 所示的机构中,除工业部以外,其他 15 个机构虽然作为加联邦政府直属机构独立运行,但 都需要通过工业部向议会报告,因此,属于工业部 的部属管理机构。

大部制的工业委员会具有 4 项职能,其中之首就是科技创新——"帮助企业和非盈利机构快速将思想转化为产品和服务"。

工业委员会中,与科技相关的机构包括:国家研究理事会(NRC)、国家自然科学与工程研究理事会(NSERC)、社会科学与人文研究理事会(SSHRC)、加拿大标准委员会(SCC)、加拿大航天局(CSA)、加拿大统计局(SC)等。在工业委员会这些部管局或部管理事会之下,多数设有数量不等的研究所和研究中心,遍布在整个加拿大全境。

(2) 拨款机构

加拿大联邦直接拨款支持科学研究的机构主要有3个:国家自然科学与工程研究理事(NSERC)、加拿大卫生研究院(CIHR)、社会科学与人文研究理事会(SSHRC)。其中,CIHR的主管部门是卫生部。这三大拨款机构是联邦政府支持加拿大基础科学研究的最主要部门,其拨款经费不仅总体规模大,而且持续增长,为加拿大能够具有目前在世界上强大的科研优势做出了直接重要的贡献。另外,还有2个规模较小的基金机构——加拿大创新基金(CFI)和加拿大基因组计划。[6-7]

NSERC 成立于 1987 年,隶属于工业部,是对科技能力建设进行战略投资的公共拨款机构,类似于我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该理事会 2012—2013 财年科技经费支出超过 10 亿加元。其拨款经费只能支持大学和大学附属医院、非政府机构、企业中的研究单位等非国立研究机构的研究与开发活动,内部运行和管理费用不得超过总拨款的5%。理事会支持科学研究的经费主要用于支持3个大的方面:支持人的费用(PEOPLE),支持科学发现的费用(DISCOVERY)以及支持创新的费用(INNOVATION)(三部分经费大致相等)。

SSHRC 成立于 1977 年,隶属于工业部,支持加拿大在社会科学与人文领域开展研究和人才培训活动。该理事会2012—2013 财年科技经费支出近7亿加元。该理事会是一个政府投资的公共拨款

机构,由董事会进行管理。董事会的领导层由加拿 大政府任命,董事由学术界、政府部门、企业界推 举知名人士,由政府任命。目前,该理事会还支持 并负责管理加拿大首席研究员计划,负责管理莫尔 森奖。该奖是加拿大政府在社会科学和人文领域设 立的最高学术奖,每年奖励 2 人。

CFI 设立于 1997 年,目的是对加拿大开展研究的大型基础设施进行投资,改善科学研究的设备和条件保障。该基金由 5 个子基金组成: 创新基金、新机遇基金、基础设施运行基金、国际合作基金、首席研究员基金。该基金会 2012—2013 财年科技经费支出超过 5.5 亿加元。该基金管理实行董事会制(Board of Directors),由 13 位董事组成,其中,6 位为政府任命。董事会下设审计和财务委员会(Audit and Finance Committee)、投资委员会(Investment Committee)、管理和任命委员会(Governance and Nominating Committee)等若干管理机构。

加拿大基因组计划设立于 2000 年,专门支持基因科学研究和基因治疗开发,特别关注功能基因组和蛋白组学研究项目,对癌症、血液病、艾滋病等研究长年资助。该基金管理实行董事会制(Board of Directors),目前,有 12 位董事,在董事会下设立行政委员会(Executive Committee)、审计和投资委员会(Audit and Investment Committee)、项目委员会(Programs Committee)、管理选举委员会(Governance,Election and Compensation Committee)等若干管理机构。基因组计划在全国六大区域成立了基因组学中心,协助管理相关事务并组织区域层面的研究项目。另外,还由 NRC、NSERC、CIHR、SSHRC 及 CFI 等 5 个机构的主席构成顾问委员会(Ex Officio Advisors)。

2.2 外交和国际贸易部

加拿大政府对外科技政策和国际科技合作事务由外交与国际贸易部负责,其主管国际贸易的国务部长总揽全局,下设的全球商务机遇司负责具体工作。全球商务机遇司设有科技创新处,现有工作人员 15 人,负责加拿大在全球事务中与科技相关的政策制定和国际联系,同时,负责面向全球创新基金(Going Global Innovation)和国际科技伙伴计划(ISTPP)的政策协调^[8]。

3 科技经费管理概况

加拿大工业部管理的科技经费大部分是由下属的若干专业拨款机构进行独立管理。所有经费拨款机构向工业部长报告,由独立运作的董事会或理事会进行管理。同时,在政策上接受工业部的协调,在运行上接受财库委员会的财务监督和审计。这些拨款机构的职责是资助面向全国的科研机构的研发活动,主要针对研究型大学、技术学院、社区学院、智库、咨询机构、创新型企业、社会团体等,一般不支持政府部门的科研机构。与科技相关的政府行业部门的研究机构经费属于各自部门内经费,不对外公开招标。

加拿大联邦政府科技支出由 2 部分组成:一部分是研发(R&D)支出,另一部分是相关科技活动

(RSA)支出;主要用于数据收集和综合、信息服务、政策教育等。表2显示了2008年以来,加拿大工业委员会及其所属与科技相关机构的科技经费支出统计数据^[9]。根据该统计数据,2012—2013财年,加拿大联邦政府科技总支出为109.46亿加元,其中,工业委员会(Industry Portfolio)中7个主要相关机构的科技支出合计达到45.21亿加元,占联邦科技总支出的41.3%;研发总支出为69.67亿加元,其中,工业委员会中6个主要部门的研发经费合计为33.66亿加元,占联邦政府研发经费的48.31%。工业部本部门在2008—2013年5个财年的科技支出分别为4.60亿、8.20亿、7.05亿、5.57亿和4.86亿加元,其中,研发经费占科技支出的85%左右,分别为3.84亿、7.37亿、6.23亿、4.75亿和4亿加元。

± ^	<u> </u>	「业委员所属主要机构的科技经费支出情况」
元 ・ソ		1 心公员听便士哭机构以取技冷罗支出传法

百万加元

								H 74 73 H 7 G		
76 F7 +0 +/-	2008—2009		2009—2010		2010—2011		2011—2012		2012—2013	
政府机构	A*	B**	A^*	B**	A*	B**	A*	B**	A^*	B**
总支出	6 655	10 573	7 456	11 613	7 826	12 013	7 279	11 633	6 967	10 946
工业部	384	460	737	820	623	705	475	557	400	486
NSERC	896	1 036	911	1 057	944	1 085	967	1 096	944	1 063
SSHRC	599	683	555	690	558	693	566	703	563	692
CSA	285	294	208	329	237	351	290	406	231	345
SC		684		679		746		933		654
NRC	719	781	967	1 027	963	1 016	745	796	669	722
CFI	385	385	392	392	473	473	462	462	559	559
工业委员会合计	3 268	4 323	3 770	4 994	3 798	5 069	3 505	4 953	3 366	4 521

注: * A 为 R&D 支出; ** B 为科技总(R&D+RSA)支出。数据来源:加拿大统计局。

金融危机后,加拿大联邦政府推出"经济行动计划"(Economic Action Plan),加大了科技投入。加拿大政府还启动了两年期的"知识设施计划"(Knowledge Infrastructure Program),导致2009—2011两个财年,工业部科技支出较高。除去2009—2011两个财年的数据,加拿大工业部常规年度科技支出在5亿加元左右,仅占联邦科技总支出的4.5%左右;而工业部每年研发经费占联邦政府研发经费的6%左右。

4 启示

4.1 科技政策决策部门与经费管理机构分立

加拿大联邦政府的科技管理体系中,科技政策 决策体系与科技经费拨款体系虽是相互依存、相互 协同、相互制约的利益共同体,但各自职责明确, 责权清晰,各司其职,业务相对独立。

加拿大工业部直接管理的科技研发经费并不 多,只占联邦研发经费的6%左右。但由工业部协 调的工业委员会各部门和机构管理的科技研发经费 占到联邦研发经费的近50%。在联邦预算列为专 项的经费,或者长期执行的科技项目,均成立专门 机构进行管理,除联邦科技经费三大拨款机构,还 有一些其他基金项目计划,也成立了专业管理机构 进行管理,例如,加拿大创新基金、加拿大基因组 计划、工业援助计划、加拿大国际科技伙伴计划等 等。这些机构一般实行理事会或董事会制度,并成 立与执行机构相并列的规划、审计、投资与项目等 委员会,对相关科技计划的预算、招标、评审、经 费拨付、审计、监督的全过程进行科学、高效的管 理。工业部各司局处室只负责宏观管理,不参与常 规科技经费的管理,从纷繁复杂的具体科技项目管 理工作中脱离出来,实现了精简高效的管理机制, 同时真正发挥了统筹协调和宏观管理的职能, 在政 策制定与实施方面给予指导,在经费预算方面进行 协调, 在经费拨付和使用方面进行监督。

4.2 科学与技术分别管理

加拿大的科技管理体系比较注重科技与经济的结合,联邦政府对科技支持的最高职责就是推动知识经济。工业部三大职能,显现出科技与产业、经济紧密结合的宗旨。加拿大的创新也有其独特含义,更侧重于应用和产业化,主要是指新产品市场化、公司引进新工艺等科技活动,同时也包括商业化分析、新技术的应用和计划应用、组织更新及管理实践等^[9-10]。

加拿大在科学和创新总司下,又将支持技术创新的管理职能专门独立出来,成立工业技术办公室,瞄准国家产业发展目标,推动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市场化。从工业技术办公室的内设机构也可以看出,加拿大对技术创新特别重视,其机构设置要比其他司局复杂,处室较多,人员占科学和创新总司的近 1/3,其体量几乎与政策司和计划协调司的总和相当。加拿大与工业委员会其他机构沟通协调的职能也主要由工业办公室承担,专门设立了委员会管理处。另外,工业技术办公室在支持技术创新的方式上也较为灵活,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利用可偿还式政府资金支持技术创新,充分调动了产学研各方积极性。

4.3 注重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

虽然加拿大没有专设科技部, 在科技宏观管理

和统筹协调方面具有先天缺陷,但其在管理机制中,尤其在联邦政府层面的财政人事管理和内部机构设置等方面,注重统筹协调和宏观管理的职能。

从机构设置上来看,加拿大工业部内从司局到处室直至人员岗位设置,均侧重于统筹协调和宏观管理。在工业部,与科学和创新总司并列,设有战略政策总司,同时,在科学和创新总司下又设有政策司,负责制定国内宏观科技创新政策,并细化到对国家层面、社会科技活动层面以及政府间的科技活动等不同层面的政策分析、建议、制定和咨询;设有计划协调司,负责加高等教育的科技政策协调。另外,一些处室也主要是为了统筹协调而设置(如,工业委员会管理处、NSERC联络处、SSHRC联络处),还有一些处室兼具统筹协调的职能(如,联邦科技政策处负责联系加拿大国家研究理事会)。在科学和创新总司约150人的岗位设置中,约有1/3为"政策分析"岗位。

加拿大由工业部牵头,设有工业委员会,该委 员会是工业部实施统筹管理的重要机制和载体。 工业部与工业委员会其他 15 个部门和机构共同合 作,协调相关事务管理,有力地推动了联邦政府实 现建立知识经济的目标, 在科技领域帮助企业和非 盈利机构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工业委员会包括了类 似于我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基金委、标准委等机 构。这些机构的相关事务要通过工业部长统一向议 会报告,包括财政预算。工业委员会的各部门和机 构在联邦预算中, 分属于同一部门预算组合中, 因 此,工业部在相关机构的科技经费预算和支出上具 有一定的统筹协调职能。在 2012—2013 财年的研 发经费统计中,工业委员会各部门和机构研发经费 约占联邦总经费的一半。可见,加拿大科技主管部 门在联邦近一半的研发经费的支出上具有发言权。 另外, 工业部长还拥有宣布工业委员会内其他部门 和机构主要负责人人事任免的权力。■

参考文献:

- [1] Canada Government. Mobilizi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o Canada's Advantage[R]. Ottawa, Canada: Public Works and Government Services Canada, 2007.
- [2] 王启明. 加拿大政府的科技政策、管理与科技计划[J]. 全球科技经济瞭望, 2011, 26(11): 47-54.

- [3] 陈勇. 加拿大科技政策和科技发展回顾[J]. 全球科技经济 瞭望, 2012, 27(5): 40-46.
- [4] 曹恒忠. 加拿大科学技术概况[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6-09.
- [5] Industry Canada. Our Organization [EB/OL]. (2012-04-12) [2013-10-16]. http://www.ic.gc.ca/eic/site/icgc.nsf/eng/h_ 00007.html.
- [6] 陈勇. 加拿大联邦政府的科技经费管理体制[J]. 全球科技经济瞭望, 2012, 27(4): 11-15.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国际科学技术发展报告(2013) [R].北京: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13-03.

- [8] Foreign Affairs, Trade and Development Canada. Innov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B/OL]. [2013-10-21]. http://www. tradecommissioner.gc.ca/eng/science/home.jsp.
- [9] Statistics Canada. Canada Year Book 2012[R/OL]. (2012-12-13) [2013-10-21]. http://www.statcan.gc.ca/pub/11-402-x/11-402x2012000-eng.htm.
- [10] Science,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Council. 2012 State of the Nation, Canada's Science,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System: Aspiring to Global Leadership [R]. Ottawa, Canada: Science,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Council Secretariat, 2013-05.

Organization Structure and Mission of the Department in Charge of Canadi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AO Lu-peng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frastructure Centre,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Beijing 100862)

Abstract: As an innovation-oriented country, Canada has been aspiring to join ranks of the global frontrunners in science,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which is the main mandate of the department in charge of Canadi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paper gives a general overview on the Organization Structure and Mission of the Department, and studies and analyses the mechanism of the department operation. Some experiences of Canada are worthwhile to be shared by China to implement its strategy of innovation-driven development and deepen reform of its management system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uch as, portfolio system, overal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olicies and budgets, independent running of federal R&D funding organization, special branch in charge of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etc.

Key words: Canada; department in char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rganization structure; large department system; reform of S&T system

更正启事

我刊 2014 年第 29 卷第 1 期第 18 页刊载的《美欧创新型国家评价体系分析》一 文摘要中,"构杨"应为"构成"。特此更正 (注: 网络版已更正),并向作者和读者 致歉!

《全球科技经济瞭望》编辑部 2014年2月26日